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或“本所”）接受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华谊嘉信以现金方式向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铭风尚”）增资以购买凯铭风尚 69.76% 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重组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了本次交易的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二）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重组问询函》指定本所回答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如在本核查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如有）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华谊嘉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重组问询函》第七题：软件著作权中“集成推送通知的 ios 客户端系统”和“YOKA 美丽值优币系统”显示为“未发表”，请说明以上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的权利状态以及是否对业务推广存在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凯铭风尚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申请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凯铭风尚现持有“集成推送通知的 ios 客户端系统 V1.0”和“YOKA 美丽值优币系统 1.0”软件（以下简称“标的软件”）的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集成推送通知的 ios 客户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22155 号	2015SR035077	2014.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YOKA 美丽值优币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922152 号	2015SR035074	2014.05.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法享有著作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该法不再保护。根据上述材料、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凯铭风尚依法享有以上两项标的软件的著作权。

根据凯铭风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集成推送通知的 ios 客户端系统 V1.0”为针对苹果手机用户的订阅号信息推送系统，“YOKA 美丽值优币系统 1.0”为凯铭风尚网站的注册用户积分兑换系统。标的软件系由凯铭风尚独立开发完成，且凯铭风尚真实持有标的软件的著作权；标的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至凯铭风尚出具说明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13 日），均由凯铭风尚独占使用，凯铭风尚未以许可、授权使用等任何方式将标的软件授予任何第三方使用；凯铭风尚确认，标的软件未发表状态未对凯铭风尚业务、收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构成不利影响，且同意自其出具上述说明之日起不迟于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发表标的软件并办理标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所载事项的变更手续。根据凯铭风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周俊、单国霞以及凯铭风尚管理层所设合伙企业天津瑞兆创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锐智创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荣昌创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适当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凯铭风尚持有的标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或第三针对标的软件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针对标的软件的未决争议与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凯铭风尚依法享有标的软件的著作权，该等标的软件虽未发表，但不会对凯铭风尚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彭 晋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六月 日